

# 香港灣仔區各界協會

## THE HONG KONG WAN CHAI DISTRICT ASSOCIATION LTD.

香港灣仔維多利亞道218-220號五成樓11字樓 電話 (TEL) : 2877 6788 傳真 (FAX) 2877 6211  
11/F, NO. 218-220 VICTORIA BLVD., JOHNSTON ROAD, WAN CHAI, H.K. 網址: <http://www.wanchai.com.hk/>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 維護基本法尊嚴、支持人大常委會釋法

十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八次會議於4月6日上午表決通過〈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解釋了四點內容，明確闡述政改的程序。香港灣仔區各界協會對此表示衷心擁護和全力支持。全國人大常委會依照憲法和基本法的規定，作出今次法律解釋，有利於香港政治體制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健康發展，有助平息爭論推進政改，有利於保持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

- 一、人大常委會的釋法具有憲法和基本法的法理依據，條理清晰，中庸溫和，是合法、合憲、合情、合理的，釋法效力等同基本法，是治港的法律基礎。至於“07年以後”包括07年，是根據立法原意去澄清有關的條文，持各方意見的市民都會接受。關於2007年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2008年的立法會議員選舉辦法是否修改以及如何修改，特首有提案權，中央擁有最終的決定權，充分體現了“一國兩制”的原則及“高度自治”的精神。
- 二、人大常委會釋法，不代表香港社會不可參與政制發展討論，或中央不重視香港特區的意見。香港政制發展是國家大事，“一國兩制”是中央賦予特區政府的，中央考慮香港的政制發展會以香港的整體利益為依歸，促進“一國兩制”的發展及落實。人大常委會釋法，具有最權威的法律依據，為特區的政制發展提供堅實的法律基礎，為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明確了工作路向。
- 三、香港的政制發展，需照顧香港社會各階層、各界別的利益，遵循“均衡參與”原則，同時要按香港社會的實際情況，循序漸進地發展。目前，香港回歸才六年多，經濟基礎不容樂觀，財赤嚴重，市民期望經濟振興是第一需求；同時，基本法實施才六年多，普遍市民對基本法認識不夠，法治教育跟不上政制發展要求，國民愛國教育欠缺，對香港的認同多於國家的認同；其次，香港的政黨發展未成熟，政黨為達到獲取選票的目的，有其自己政黨的立場，未能代表各階層的利益。

故此，我們認為，以香港目前社會的實際情況，並不具備普選的條件，我們不贊成2007年及2008年就展開雙普選，應按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規定產生第三屆特首及立法會議員。

香港灣仔區各界協會  
2004年4月7日